

2020年玉树市化肥农药减量增项行动试点
项目（包一~包七）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QHRX-2020 公招（货物）-0010

采购人：玉树市农牧和科技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瑞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

目录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5
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13
一、说明.....	13
1. 适用范围.....	13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13
二、招标文件说明.....	14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14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14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1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5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15
9. 投标保证金.....	16
10. 投标有效期.....	16
11. 投标文件构成.....	16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7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
14. 递送投标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9
15. 投标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9
五、开标.....	19
16. 开标.....	19
六、评审程序及方法.....	20
17. 评标委员会.....	20
18. 评审工作程序.....	21

19. 评审办法.....	23
七、定标.....	24
20. 推荐并确定中标供应商.....	24
21. 中标通知.....	24
八、授予合同.....	25
22. 签订合同.....	25
九、废标.....	25
23. 废标情形.....	25
十、处罚.....	26
24. 处罚情形.....	26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26
十二、其他.....	27
第四部分合同模板.....	28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8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41
格式 1: 投标文件封面.....	41
格式 2: 投标文件目录.....	42
格式 3: 投标函.....	43
格式 4: 报价一览表.....	44
格式 5: 分项报价表.....	45
格式 6: 技术规格响应表.....	46
格式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7
格式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8
格式 9: 投标供应商承诺函.....	49
格式 10: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50
格式 11: 资格证明材料.....	51
格式 12: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52

格式 13: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53
格式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54
格式 1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5
格式 16: 投标保证金证明格式.....	56
格式 17: 投标供应商的同类业绩证明材料.....	57
格式 18: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58
格式 19: 牧草种子经营许可证及种子检验报告.....	59
格式 20: 投标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60
第六部分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61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青海瑞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玉树市农牧和科技局（以下均称“采购人”）委托，拟对 2020年玉树市化肥农药减量增项行动试点项目（采购项目编号：QHRX-2020 公招（货物）-0010）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投标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名称	2020年玉树市化肥农药减量增项行动试点项目
采购编号	QHRX-2020 公招（货物）-0010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预算金额	包一：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元整（¥660000元） 包二：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元整（¥660000元） 包三：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元整（¥660000元） 包四：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元整（¥660000元） 包五：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元整（¥660000元） 包六：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元整（¥660000元） 包七：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元整（¥660000元） 包八：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肆万肆仟元整（¥1344000元）
项目分包个数	8个
采购要求	采购内容：包一：有机肥600吨；包二：有机肥600吨；包三：有机肥600吨；包四：有机肥600吨；包五：有机肥600吨；包六：有机肥600吨；包七：有机肥600吨；包八：农作物绿色防控无人机喷施，42000亩。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经济实力足以承担所投标项目的经济责任。

	<p>3、具有相关货物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签订合同权利和履行合同能力的企业法人。</p> <p>4、包一 ~ 包七：投标供应商经营许可范围须与项目采购内容相关，须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肥料正式登记证》及所投产品 2019 年度（10 月后）第三方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包八：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农药经营许可证。</p> <p>5、本次招标不接受失信被执行人。</p> <p>6、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7、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p>
公告发布时间	2020 年 04 月 10 日
招标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2020 年 04 月 11 日至 2020 年 04 月 15 日（上午 09:00-12:00，下午 14:00-17:30，休息日和节假日除外）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现场购买
招标文件售价	人民币 500.00 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招标文件发售地点	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171 号安泰大厦东座 22 楼
购买招标文件时应提交材料	1、现场购买：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公司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除原件外均需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对以上资料留存备案。）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05 月 07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0 年 05 月 07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及开标地点	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二楼七号开标室。
采购单位及联系	采购人：玉树市农牧和科技局

人电话	联系人：魏先生 联系电话：0976-8822013
采购代理机构及 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瑞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电话：0971-6132375
采购代理机构开 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北支行
收款人	青海瑞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05050555800
其他事项	本项目采购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青海省 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
财政部门监督 电话	监督单位：玉树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6-8830733

青海瑞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10日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2020年玉树市化肥农药减量增项行动试点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	QHRX-2020 公招（货物）-0010
3	采购人	玉树市农牧和科技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瑞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金额	包一：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元整（¥660000元） 包二：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元整（¥660000元） 包三：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元整（¥660000元） 包四：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元整（¥660000元） 包五：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元整（¥660000元） 包六：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元整（¥660000元） 包七：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元整（¥660000元）
8	项目分包个数	8个
9	采购要求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10	采购范围	采购内容：包一：有机肥600吨；包二：有机肥600吨； 包三：有机肥600吨；包四：有机肥600吨；包五：有机肥600吨；包六：有机肥600吨；包七：有机肥600吨；
11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15个工作日内
12	投标供应商资质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2、供应商经济实力足以承担所投标项目的经济责任。</p> <p>3、具有相关货物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签订合同权利和履行合同能力的企业法人。</p> <p>4、包一 ~ 包七：投标供应商经营许可范围须与项目采购内容相关，须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肥料正式登记证》及所投产品 2019 年度（10 月后）第三方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5、本次招标不接受失信被执行人。</p> <p>6、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7、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p>
13	联合体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4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形式；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p> <p>包一：大写：壹万元整（¥10000.00 元）</p> <p>包二：大写：壹万元整（¥10000.00 元）</p> <p>包三：大写：壹万元整（¥10000.00 元）</p> <p>包四：大写：壹万元整（¥10000.00 元）</p> <p>包五：大写：壹万元整（¥10000.00 元）</p> <p>包六：大写：壹万元整（¥10000.00 元）</p> <p>包七：大写：壹万元整（¥10000.00 元）</p> <p>（1）递交方式：</p> <p>账户名：青海瑞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北支行</p> <p>账号：105050555800</p> <p>（2）不接受个人名义或现金形式递交的保证金，投标供应商应该单独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p>

		<p>户中汇出，投标文件中附基本账户企业开户许可证。</p> <p>(3) 投标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p> <p>(4) 投标保证金退还日期：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p>
15	投标保证金 缴纳方式	<p>投标保证金应当以电汇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须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汇（转）入本章第14条指定的账户。</p> <p>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p>
16	投标保证金退还	<p>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p>
17	投标文件 编制要求	<p>1、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加盖公章；</p> <p>2、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准备投标文件4份（正本1份、副本3份）和相应的电子文档1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报价一览表”1份。</p> <p>3、每份投标文件都必须清楚的标明“正本”或“副本”等字样。投标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除要求签字的地方，一律不得手写），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封面左侧胶装处须打印此次采购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其他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一概不予接受）；</p> <p>4、电子文档：须单独密封。（电子文档要求：可读的U盘，</p>

		须写明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电子文档为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电子文档与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内容必须完全一致，包括盖章和签字，并与书面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须分别密封，加贴密封条，并在密封包装的封口处加盖公章（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 采购项目名称：正（副）本 项目编号： 采购人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在 2020 年 05 月 07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启。
19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现场递交 注：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递交，为法人递交时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为委托代理人递交时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05 月 07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1	开标时间	2020 年 05 月 07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	开标地点	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二楼七号开标室。
23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现场答疑。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
24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 收取类别：货物类

		<p>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采购代理费服务标准管理条例》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计算办法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第十一项内容）</p>
25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26	履约担保	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中标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
27	政府采购 合同备案	<p>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盖章。</p> <p>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两份原件备案。</p>
28	投标有效期	本次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国内公开招标方式；

2.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3 供应商经济实力足以承担所投标项目的经济责任。

2.4 具有相关货物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签订合同权利和履行合同能力的企业法人。

2.5 投标供应商经营许可范围须与项目采购内容相关；须提供有效的牧草种子经营许可证及有效的种子检验报告。

2.6 本次招标不接受失信被执行人。

2.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8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3. 投标费用

投标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发生

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书范本；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7)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投标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投标将被拒绝（视为无效投标）。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参加投标的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方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答复事宜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青海省招标投标网、青海经济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投标供应商。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采购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青海省招标投标网、青海经济信息网上发布公告。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门；

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同时在发布本次采购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调整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中标服务费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投标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投标币种为人民币。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供应商应将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用于因投标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采购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未中标且投标供应商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9.2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电汇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9.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9.5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9.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销其投标的；

(2)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投标有效期

本次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投标文件第五部分）：

- (1) 投标文件封面；
- (2) 投标文件目录；
- (3) 投标函；
- (4) 报价一览表；
- (5) 分项报价表；
- (6) 技术规格响应表；
-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9) 投标供应商承诺函；
- (10)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11) 资格证明材料；
- (12)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13)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 (1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6) 投标保证金证明；
- (17) 同类业绩证明材料；
- (18) 制造厂商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 (19) 牧草种子经营许可证及种子检验报告
- (20) 投标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投标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逐页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投标文件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有本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须附法定代表

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相关身份证复印件由本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12.2 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准备投标文件（1份正本、4份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1份、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1份以及用于退还投标保证金单独提交“投标保证金证明”1份）。每份投标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等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除要求签字的地方，一律不得手写），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封面左侧胶装处须打印此次采购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其他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2.3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逐页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加盖骑缝章，电子文档采用可读的U盘编制，须写明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投标日期，电子文档为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的扫面件，电子文档与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内容必须完全一致，包括盖章和签字，并与书面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2.4 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招标文件要求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投标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3.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供应商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13.3 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均应：

- (1) 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 (2) 投标文件密封袋用“于2020年05月07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

13.4 如果投标供应商未按第13.1-13.3条要求将投标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

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由此造成提前启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供应商；

13.5 投标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4. 递送投标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开标地点；

1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4.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第 6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年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5. 投标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5.1 允许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前撤回其投标（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期后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缴同级财政部门。

五、开标

16. 开标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采购开标。投标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16.2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6.3 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相互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签字确认无误后，经监督人、采购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16.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的报价为准。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其投标将被拒绝；

16.5 身份验证：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正本拆封以后，出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身份不符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6.6 答疑：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情况确定答疑时间，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现场答疑的，视同放弃答疑。

六、评审程序及方法

17. 评标委员会

17.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3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中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不能满足需求时，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可以采取选择性方式确定评标专家。参与招标文件论证或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项目的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17.2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评标委员会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评标委员会成员责任；
- (3) 对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投标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 配合进行质疑投诉处理工作。

17.4 评审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

18. 评审工作程序

18.1 进入评审阶段后，由评标委员会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投标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细评审的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1.1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投标报价、商务评价、技术质量、销售及服务质量。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 18），并由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8.1.2 除投标价格因素外，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其他因素进行客观评审；

18.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 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投标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 11.1 款（1）-（20）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投标文件内容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投标文件编排混乱，导致评审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
- (6) 产品交货期、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8) 投标产品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 (9)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0)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 (11) 未提供电子文档的；
- (12) 投标文件纸质与电子文档不一致的；
- (13)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2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但在部分可允许范围内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通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投标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该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投标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投标资料做出评审意见。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2.3 在投标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评审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18.3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9. 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分为商务和技术两部分（满分 100 分）。

19.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序号	评审项目		满分分值
I	商务部分（满分 45 分）	1、投标报价	30
		2、商务评价	15
II	技术部分（满分 55 分）	1、技术质量方面	30
		2、项目实施及售后服务情况	25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类别	项目	满分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报价分	30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商务评价 15 分	业绩情况	10	提供自 2017 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须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5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好的，得 5 分；每有一项偏差扣 1 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技术质量	技术参	30	投标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方面 30 分	数、配置		得 30 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3 分，以不超过三项为限；有四项（含四项）以上负偏离的，此项为 0 分。
项目实施及售后服务情况 20分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7	设置了项目管理机构，并且有科学、具体的项目管理措施，能够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实施方案好的，得 7 分；较好的，得 5 分；一般的，得 3 分；较差的，得 1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	10	针对该项目须有详尽的组织配送、验收、售后等方面的服务能力、措施及相关承诺好的，得 10 分；较好的，得 7 分；一般的，得 4 分；较差的，得 2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本地化服务能力	8	在青海省地区有服务机构的或有委托合作性服务机构协议的（需提供合作性服务机构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得 6 分，在青海省其他地区有服务机构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本地化服务能力应包括机构性质、人员配置、服务能力、售后服务人员联系方式等（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七、定标

20. 推荐并确定中标供应商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并由采购人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确定中标供应商；

20.2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 中标通知

21.1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青海省招标投标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1.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双方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22.2 签订合同时，中标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中标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2.3 中标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2.4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5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6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废标

23. 废标情形

23.1 在采购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投标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正常推进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额度，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十、处罚

24. 处罚情形

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24.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其投标的；
- 24.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4.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4.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4.5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6 未按照采购、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7 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 24.8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 24.9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4.10 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4.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货物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采购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10000—100000	0.05%
100000 以上	0.01%

注：1、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10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100)$ 万元 $\times 1.1\% = 4.4$ 万元

$(1000-500)$ 万元 $\times 0.8\% = 4.0$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4.4 + 4.0 = 9.9$ 万元

2、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已商定代理服务费收取对象及收费标准的不按此表计算。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合同模板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2020年玉树市化肥农药减量增项行动试点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QHRX-2020公招（货物）-0010

采购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盖章）

中标供应商（乙方）：（盖章）

采购日期：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2020年玉树市化肥农药减量增项行动试点项目QHRX-2020公招（货物）-0010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单位：元

序号	品种	数量	单价	合计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调整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15**个工作日内，交货地点：项目实施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并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个工作日内安排工作人员进行县级自查验收。通过检查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付款，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合格后办理相关手续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剩余的**70%**。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0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水灾、火灾、地震等自然灾害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年月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瑞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年月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

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

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

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完工期：。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

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三部分“八授予合同”中第**22.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索赔

14.1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投标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QHRX-2020公招（货物）-0010

采购项目名称：2020年玉树市化肥农药减量增项行动试点项目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2：投标文件目录

	页码
1、投标文件封面
2、投标文件目录
3、投标函
4、报价一览表
5、分项报价表
6、技术规格响应表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投标供应商承诺函
10、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11、资格证明材料
12、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13、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1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6、投标保证金证明格式
17、同类业绩证明材料
18、制造厂商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19、牧草种子经营许可证及种子检验报告
20、投标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 3：投标函

投标函

致：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个日历日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4：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交货期 (日历天)	备注
	大写：		
	小写：		
优惠承诺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调整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完工期”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日历日）。

4. 除在标书中编制此表以外，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单独密封一份“报价一览表”，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该密封的“报价一览表”和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应完全一致。

5.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6.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含全部产品、辅助材料、人力、运输、装卸、仓储、验收测试以及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5：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								
优惠承诺及其他：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本表应依照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6：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名称	技术参数 及配置	数量	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技术参数 及配置	数量	
1								
2								
...								

注：1.本表应按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应以采购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对超出或不满足采购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 投标供应商应按投标产品实际情况填写，不得照抄、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5. 投标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须加盖法人章及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投标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授权期限必须满足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9：投标供应商承诺函

投标供应商承诺函

致：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在整个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10：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11：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3) 投标供应商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 (4)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如果是非法人资格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身份证明。

格式 12：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如有）

按照招标文件第 2.2 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近二年（2017-2018）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2、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

3、针对本项目开具的近三个月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4、新注册企业未满一年的提供第三方出具的验资报告；

5、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

格式 13：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相关认证等资料。

格式 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投标供应商应按不低于采购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投标产品交货地点、交货时间、交货方式、交货进度以及售后服务；

格式 1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可自定）

格式 16：投标保证金证明格式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人
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格式 17：投标供应商的同类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同类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17年01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以来的同类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及验收报告或中标通知书的扫描件的扫描（或复印）件。

格式 18：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此函需声明参与本次投标的货物（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相关资料；

2.此函须由投标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同时附制造（生产）企业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

3.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货物（产品）投标时，可按制造（生产）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格式 19：包一 ~ 包七：《肥料正式登记证》及有机肥检验报告；

包一 ~ 包七：投标供应商经营许可范围须与项目采购内容相关，须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肥料正式登记证》及所投产品 **2019** 年度（**10** 月后）第三方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2019** 年 **10** 月以前的检验报告视为无效。

格式 20：投标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中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但不作为评标依据。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第六部分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 投标要求

1. 投标说明

1.1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投标，必须对所投项目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报价应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调整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投标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1.3 投标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规格型号和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投标供应商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偏差。如果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完工期、地点：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并交付使用。

2. 报价说明

本次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采购最高限价，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投标无效。

3. 重要指标

3.1 招标文件在技术参数中列出了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最低技术指标，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技术参数一览表中各项产品和指标进行实质性响应，所推荐的每一项产品在性能上不能低于所列的各项指标。

3.2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4. 商务要求

4.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15个工作日内；

4.2. 交货地点：项目实施地点；

4.3. 采购内容：包一：有机肥 600 吨；包二：有机肥 600 吨；包三：有机肥600吨；包四：有机肥600吨；包五：有机肥600吨；包六：有机肥600吨；包七：有机肥600吨；

4.4.付款方式：按合同执行。

二、技术参数

1、包一~包七技术参数

货物名称及技术参数（包一~包七）

商品有机肥 4200 吨：

1、执行标准：NY525-2012.

2、有机质的质量分数 $\geq 45\%$

3、总养分（氮+五氧化二磷+氧化钾） $\geq 5.00\%$

水分的质量分数 $\leq 30\%$

4、酸碱度 5.5~8.5

5、蛔虫卵死亡率 $\geq 95\%$ 、粪大肠菌群数 ≤ 100 个/克；

6、重金属的限量指标：

总砷（As）（以烘干基计）mg/kg ≤ 15 、

镉（Cd）（以烘干基计）mg/kg ≤ 3 、

铅（Pb）（以烘干基计）mg/kg ≤ 50 、

铬（Cr）（以烘干基计）mg/kg ≤ 150 、

总汞（Hg）（以烘干基计）mg/kg ≤ 2 、

7、氯离子的质量分数 ≤ 3.0 ；

8、外观颜色：褐色或灰褐色，粒状，均匀无恶臭、无机械杂质；规格：40-50Kg/袋

9、技术服务：按时保质保量送到指定地点。

